**丽水职业技术学院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**

**评选赋分标准（暂行）**

国家奖学金评审项目：政治思想；学习能力；创新能力；学生职务；优秀表彰；其它。

1、思想政治

中共党员6分；中共预备党员5分；共青团员3分；其它不加分。

2、学习能力

一等奖学金12分；省政府奖学金12分；励志奖学金6分；企业奖学金3分；其它不加分。

3、创新能力

参加各类竞赛获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及以上 | 20 | 15 | 12 | 10 |
| 省部级 | 12 | 10 | 7 | 5 |
| 市厅级 | 7 | 5 | 4 | 3 |
| 校级以上协会/校级 | 3 | 2 | 1 |  |

说明：1）获奖后出具证书后方可加分。校级获奖认属“丽水职业技术学院”为准。

1. 同一年，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。
2. 集体获奖且有明确署名的按名次依次赋予权重0.6、0.3、0.1、0.1、0.1，第6名及以后的不加分。

4、学生职务

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加4分；学生会正副部长、学生社团负责人加3分；学生会干事、团支部、班委委员、寝室长加2分。

说明：总院和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同等加分，多个职务的按最高分计。

5、优秀表彰

**各类活动志愿者纪念证书可上报佐证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赋分！**

个人受校、市级表彰加6分；受省部级表彰加10分；受国家级表彰加15分。本项加分超过50分的以50分计。集体获表彰且有明确署名的按名次依次赋予权重0.6、0.3、0.1、0.1、0.1，第6名及以后的不加分，校级认属“丽水职业技术学院”为准。

6、其它加分

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，能提供市级及以上证书的，加15分/项次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。本项加分超过30分的以30分计。

所有获奖、表彰均从入学以来开始，到2024年8月为止，均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对所有人员首先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条件的不参与评比。各二级学院推荐人员按得分高低排序。得分相同需要取舍时，按照第2、3项总分高低舍去低分。仍需取舍时，由评委会从中抽签决定。总分第1名和其他加分项第1名，由评委审议后推荐1名申报国家特殊奖学金。

本标准由学生处解释。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补充说明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 2024.9.3